最新财政资金自查自纠报告(优秀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财政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一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xx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即安排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对我局责任范围内20xx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我镇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区民政局、财政局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切实做到专户储存、专人负责、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做到"俩个坚持":

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手法挤占和挪用。一是救灾救济资金分配。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为依据,根据灾害大小、损失程度、自救能力,突出重点,不搞特殊化,不搞平均主义,无挪用、坐支、截留等违纪行为。在发放过程中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公开发放的程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中的有关规定,坚持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审核,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无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挤占、挪用、虚报等情况,坚持客观、公平、合理,实行动态管理。坚持按季度发放制度,实行银行打卡发放,无擅自扣留低保金现象,确保贫困家庭保障金的足额发放,充分发挥资金使

用效益。三是农村医疗救助金按照农村医疗救助政策严格审批程序,做到对象明确、资料齐全、手续完备、救助科学,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和经常性的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真正落实到人民群众身上。一是坚持层层公开制度。结合村务公开工作,将各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纳入公开内容,从村、小组层层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二是坚持逐级反馈制度。资金的分配情况,逐级反馈上报,切实加强监督。三是定期进行检查。每年镇财政所都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深入到各村入户核对检查看是否落实到户到人,是否使用得当,是否存在优亲厚友等现象和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 (一)家电下乡补[xx年6月至xx年12月,区财政下拨家电下乡津贴58900元,实付65900.90元[xx年区财政下拨13597.75元,实付6596.85元[xx年至xx年区财政共计下拨72497.75元,我镇实付72497.75元。我镇家电下乡资金全数实时地按要求经由"一卡通"形式,对全镇村民进行了补贴。
- (二)粮食补□xx年共下拨粮食补638494.80元。
- (三)退耕还林补□xx年共下拨343760元□xx年共下拨343760元□xx年共下拨343760元。3年共计1031280元。
- (四)汽车下乡补[xx年6月至xx年5月区财政下拨汽车下乡补助426402.25元,我镇共下发418440.40元,余额7961.85元。
- (五)水库移民补[]xx年至xx年3月,我镇共计对水库移民补助5100元。

(六)教育补贴助学资金[xx年区财政拨款727200元,实际发放727200元[xx年区财政拨款666350元,实际发放666350元。 两年共计发放1393550元。

(七)新农合医疗资金。

xx年门诊补偿涉及2371人,上级拨款70137.45元,我镇实际发放70137.45元;住院补偿涉及526人,上级拨款719884.72元,我镇实际发放719884.72元;二次补偿涉及400人,上级拨款200512.86元,我镇实际发放200512.86元[xx年门诊补偿涉及8853人,上级拨款141847.55元,我镇实际发放141847.55元;住院补偿涉及617人,上级拨款1132591.12元,我镇实际发放1132591.12元;二次补偿涉及581人,上级拨款212641.14元,我镇实际发放212641.14元,我镇实际发放212641.14元,我镇实际发放212641.14元。两年来上级共计拨款2477614.84元,我镇共计发放2477614.84元。

- (八)农村最低生活保证金[xx年上级拨款1554000元,我镇按照规定以70元/月/人发放,共计补助1850人次,实际发放金额1554000元[xx年上级拨款1364160元,我镇按照规定以70元/月/人发放,共计补助1624人次,实际发放金额1364160元。
- (九)五保供养资金[xx年上级拨款210900元,我镇按规定以1850元/年/人的形式进行发放,共计补助144人次,实际发放金额210900元[xx年上级拨款210900元,我镇按规定以1850元/年/人的形式进行发放,共计补助144人次,实际发放金额210900元。
- 三年来,我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发放,无截留、挪用、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补助标准的行为,各专项资金按规定报帐制,严格管理,会计核算真实规范。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监督、管理好专项资金。加大督促

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化管理水平,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促进我镇事业全面发展。

财政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二

7月22日接临财农[xxxx]21号文件《关于开展财政支农惠农补贴资金自查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要求,镇党委、政府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业务站、所人员,对近几年(自xxxx年)财政支农惠农补贴资金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将自查自纠情况汇报如下:

自xxxx年,我镇财政支农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督等各个环节程序全部纳入了"一卡通"发放。

其中:

1良种补贴资金。能否由政府统一采购优质品种,由农业技术部门按农户实际种植面积,将良种直接发给种植户,做到了良种优质化。

2油菜补贴资金。

3能繁母猪存栏动态变化,当年新增母猪难以核实,应确定母猪繁殖最低年限,建立档案,二至三年补贴一次。

以上汇报当否,请批评指正。

财政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三

根据[]xx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万财库[]20xx[]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对我乡 财政制度、资金使用、监管等进行全面系统的自查,现将自 查情况报告如下:

书记袁莉萍为副组长,财政所、民政、林业等同志为成员的工作小组,由财政所同志负责具体的自查工作。

- 1、严格执行财政业务工作规程,制定了所长、会计、出纳工作岗位职责权限,岗位设置分工合理权责明确。
- 2、乡财政资金账户预留印章都是分开管理并做到人走章锁, 相互制约和监督。资金收付相关票据都是专人管理并建立了 严格的领用和核销制度。
- 1、按照规范程序开立了代管资金专户,原基本账户变更为零余额账户,按照规定撤销了财政专户。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选择代理银行;与代理银行签订了规范的委托代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责、利等事项。
- 1、建立了规范的资金收付管理流程;对用款计划按预算和项目进度等进行审核;对直接支付款项按照规定提供票据、合同等相关附件;建立严格的额度控制机制;各类凭证及附件的'所有要素全面规范。
- 2、报销各种费用严格按照财务双签制度执行,单笔支出1000元以上的,一律采用公务卡结算或银行转账结算。
- 3、大额资金支付都是通过开党委会议决定,办公室出会议纪要财政所再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 1、按相关规定审核原始凭证、生成记账凭证、登记账簿,并 采用信息系统进行账务处理。
- 2、对会计财务凭证及时装订归档,其他财务资料及时收集整

理装订成册并归档, 配备了保险柜和档案室。

3、严格执行对账制度,财政所每月按时与银行对账,与预算国库定期对账,会计、出纳每月月末对现金总账、日记账、库存现金,账面余额进行核对,并要核查实际库存现金是否与现金总账、日记账、库存现金,账面余额一致。

总之,结合我乡当前财政管理现状,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对 财政财务管理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可能存在的漏洞并完善相 关制度,强化内部监控,坚持用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 保财政资金安全。

财政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四

人力资源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xx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服务产品日益丰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需求相比,与发达地区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为贯彻落实青海省《关于转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xx[]16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围绕贯彻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产业引导、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为重点,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快速发展,为实现充分就业和优化配置人力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幸福xx\\\提供优质高效的人

力资源服务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适应市场需求,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促进公共服务和经营性服务协同发展。

融合创新,集聚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推动跨界融合,探索新兴业态,开发服务产品,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供给水平。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集聚效应,建设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枢纽型基地和产业创新发展平台。

促进交流,开放合作。落实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要求,营造良好投资环境,积极引进省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加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力度,鼓励我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出去,积极开拓省外业务。

二、发展目标

到20xx年,基本建立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经营性服务逐步壮大,服务就业创业与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显著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稳步提升。产业规模进一步增长,到20xx年,产业规模达到8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80家,培育骨干企业3家,建立xx人力资源产业园智慧园区,打造xx智谷。

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结构更加合理,服务主体进一步多元化,服务业态更加丰富,产品附加值显著提高,各类业态协调发展。

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加大行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到20xx年行业从业人员总数达500名,取得从业资格和业务培训证书的人数比例超过从业总人数的70%,行业领军人才达到10名左右。

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服务方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明显提升,规模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为"一带一路"建设,实现充分就业和优化配置人力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幸福xx□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产业园区建设计划和"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诚信主题创建行动、"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进一步改善发展环境,培育市场主体,推进业态创新,加快开放合作。

(一)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开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服务的企业,按照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加快发展。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人力资源服务商标,开展自主品牌建设,打造知名企业和著名品牌。积极引进省外信誉度好、专业化程度高、高端服务能力强的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带动本土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二)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着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友好城市、著名高校、职业院校、大型企业,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培训合作机制,开展行业高层次人才培训。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赴外研修,开展学术交流和研修活动。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将其纳入[xx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意见(试行)》(宁办发[]2号)引进人才范围,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建立行业领军人才库,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行业领军人才情况。

(三)产业园区建设计划

按照国家、省关于建立人力资源产业园区的总体部署,根据xx市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适时建立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xx市人力资源产业园智慧园区。探索园区管理模式创新,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园区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园区管理,落实产业园在税收、资金、市场监督管理、土地用房等方面的政策,充分发挥园区培育、孵化、展示、交易等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形成企业、人才、税收多元素聚集的"凹地效应"。

(四)"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落实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要求,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建设,构建人力资源信息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强服务手段、商业模式、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强行业交流,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平台,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服务产品推介等活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探索开展与金融、、

医疗等行业的跨界服务模式。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

(五) 诚信主题创建行动

持续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围绕诚信服务树品牌、规范管理促发展,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主题创建行动,积极培育"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发挥先进典型在市场管理和行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结合实际开展选树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活动。围绕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良好制度环境,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登记机制,并将诚信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诚实守信、规范发展的共同理念和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诚信服务、优质服务水平。

(六) "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围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战略,稳步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对外开放,引进我市市场急需的省外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强与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鼓励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我市投资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根据对等开放原则,积极推动降低市场准入壁垒,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为我市企业"走出去"承接国际服务,提供特色化、精细化人力资源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就业、人才、服务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组织、发改、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的协调,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及时研究解决人力资源服务业发

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考核评价,确保落实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措施。

- (二)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税收相关政策。鼓励和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研究推动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明确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有条件的地方要投入专项资金,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给予支持。进一步放宽人力资源服务业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
-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随机抽查,建立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加大对网络招聘平台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价体系。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宣传,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第一平台作用,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和手机app等新媒体手段,不断提高宣传的有效性和影响力。鼓励各县区和行业协会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人力资源服务发展论坛等活动。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注意总结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才开发和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财政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五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x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检查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即安排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对我局责任范围内201x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我镇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区民政局、财政局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切实做到专户储存、专人负责、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做到"俩个坚持":

(一) 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

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专 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手法挤占 和挪用。一是救灾救济资金分配。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为依 据,根据灾害大小、损失程度、自救能力,突出重点,不搞 特殊化,不搞平均主义,无挪用、坐支、截留等违纪行为。 在发放过程中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公开发放的程序,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严格 执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 见》中的有关规定,坚持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 审核,手续完备,程序合规,无弄虚作假、优亲厚友、挤占、 挪用、虚报等情况,坚持客观、公平、合理,实行动态管理。 坚持按季度发放制度,实行银行打卡发放,无擅自扣留低保 金现象,确保贫困家庭保障金的足额发放,充分发挥资金使 用效益。三是农村医疗救助金按照农村医疗救助政策严格审 批程序,做到对象明确、资料齐全、手续完备、救助科学, 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坚持情况反馈、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和经常性的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真正落实到人民群众身上。一是坚持层层公开制度。结合村务公开工作,将各项民政事业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纳入公开内容,从村、小组层层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二是坚持逐级反馈制度。资金的分配情况,逐级反馈上报,切实加强监督。三是定期进行检查。每年镇财政所都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深入到各村入户核对检查看是否落实到户到人,是否使用得当,是否存在优亲厚友等现象和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 (一)家电下乡补[xx年6月至xx年12月,区财政下拨家电下乡津贴58900元,实付65900.90元[xx年区财政下拨13597.75元,实付6596.85元[xx年至xx年区财政共计下拨72497.75元,我镇实付72497.75元。我镇家电下乡资金全数实时地按要求经由"一卡通"形式,对全镇村民进行了补贴。
- (二)粮食补[]xx年共下拨粮食补638494.80元。
- (三)退耕还林补[]xx年共下拨343760元[]xx年共下拨343760元[]xx年共下拨343760元。3年共计1031280元。
- (四)汽车下乡补[]xx年6月至xx年5月区财政下拨汽车下乡补助426402.25元,我镇共下发418440.40元,余额7961.85元。
- (五)水库移民补[]xx年至xx年3月,我镇共计对水库移民补助5100元。
- (六)教育补贴助学资金[xx年区财政拨款727200元,实际发

放727200元□**xx**年区财政拨款666350元,实际发放666350元。 两年共计发放1393550元。

(七)新农合医疗资金。

xx年门诊补偿涉及2371人,上级拨款70137.45元,我镇实际发放70137.45元;住院补偿涉及526人,上级拨款719884.72元,我镇实际发放719884.72元;二次补偿涉及400人,上级拨款12.86元,我镇实际发放200512.86元[xx年门诊补偿涉及8853人,上级拨款141847.55元,我镇实际发放141847.55元;住院补偿涉及617人,上级拨款1132591.12元,我镇实际发放1132591.12元;二次补偿涉及581人,上级拨款212641.14元,我镇实际发放212641.14元,我镇实际发放212641.14元,我镇实际发放212641.14元。两年来上级共计拨款2477614.84元,我镇共计发放2477614.84元。

(八)农村最低生活保证金[xx年上级拨款1554000元,我镇按照规定以70元/月/人发放,共计补助1850人次,实际发放金额1554000元[xx年上级拨款1364160元,我镇按照规定以70元/月/人发放,共计补助1624人次,实际发放金额1364160元。

(九)五保供养资金[xx年上级拨款210900元,我镇按规定以1850元/年/人的形式进行发放,共计补助144人次,实际发放金额210900元[xx年上级拨款210900元,我镇按规定以1850元/年/人的形式进行发放,共计补助144人次,实际发放金额210900元。

三、自查情况

三年来,我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的发放,无截留、挪用、擅自扩大或缩小资金使用范围、改变补助标准的行为,各专项资金按规定报帐制,严格管理,会计核算真实规范。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法制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监督、管理好专项资金。加大督促

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化管理水平,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的使用,促进我镇事业全面发展。